

农业投资与财政支农资金使用问题研讨会综述

1990年12月21~22日,上海财经大学举行了“农业投资与财政支农资金使用问题研讨会”,来自江苏、浙江以及上海市的农口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和有关科研机构及本校的专家、学者共30多人参加了这次会议。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与会者围绕我国农业投资与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大家畅所欲言,提出了不少新的观点和看法,同时也存在明显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

一、关于农业投入主体

随着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我国的农业投入主体出现了多元化的趋势,现在的投入主体包括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农业投入主体的多元化是改革的必然结果,但也是近年来农业投入难以大幅度增加的原因。这一点代表们的意见比较一致,而对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人在农业投入中的主体地位问题,代表们的意见分歧很大。

第一种意见认为今后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将成为主要的农业投入主体。这种观点认为随着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财政在整个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逐渐下降,国家财政预算内对农业的投入逐渐减少,与此同时农民个人的收入却不断增加。据统计,到1989年底,农村的储蓄存款余额近3000亿元。这种新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在短时期内不会改变,也不可能改变,在这样的情况下要想继续保持财政的农业投入主体地位既不可能,也不现实。今后应注意改善农业投入环境,国家财政要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鼓励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变过去“国家拿钱,农民种田”的旧观念,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将成为主要的农业投入主体。

第二种意见认为今后国家财政仍然是主要的农业投入主体。从总体上来看,尽管农民的收入水平是提高了,但也要具体分析。在现实情况下农民个人和农村集体不能成为主要的农业投入主体。这是因为:第一,农民的收入水平是提高了,在农村中有不少先富起来的农民,有万元户、十万元户甚至百万元户,但仔细了解就可以发现这些先富起来的农民可以说只有极少数是通过种田而致富的,多数是搞加工业或经商。而这些先富起来的农民对增加农业投入并不感兴趣,甚至不愿意种田,要靠他们成为农业投入主体只能说是一厢情愿。第二,由于农民生产和投入的比较利益很低,投资于农业远不如搞加工工业或经商合算,再加上我国的农民非常分散,农业资金也很分散,没有一种机制能够把这些闲散资金集中起来,要想使这些分散的资金投入到农业上去也很困难。第三,目前我国的农村集体在多数地区已经名存实亡,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农村集体的投入主要是乡村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以工补农资金,这些乡村企业完全是从夹缝中求生存,自身资金非常紧张,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后劲已严重不足,有的甚至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所以说依靠农村集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也不现实,今后的农业投入还是以国家财政投入为主,离开了财政的支持,要想大幅度增加农业的投入是难以想象的。

第三种意见主张“二元主体论”。认为我国的农业投入可以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是宏观投入,主要指大江河的治理、大片国土的整治开发、发展农用工业、农业科技的研究、开